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黃啟峰組長代)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林尚明學群長暨材纖系主任、廖又生學群長暨醫管系主任、吳佳斌主任、張安欣主任、姜彥竹主任、黃敏亮主任、洪維強主任、陳銘樹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吳永清、學生代表田永聿

列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陳麗萍職員代)、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廖欽福職員代)、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陳孝清職員代)、賴清美職員

缺席人員：張浚林教務長暨電通學群長、蔣彥儒主任、鄔其君主任、袁國榮主任、學生代表陳裕濠、學生代表林柔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4 月 14 日簽奉核可公告。

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3 條有關學生申訴處理，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第二十三條修正為**「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向所屬單位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109 年 4 月 22 日簽請校長核示通過，109 年 4 月 23 日發布實施。

三、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任課教師「線上請假系統 / 開放學生線上申請」功能權限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線上系統保留原本方式，可選擇開啟或關閉功能。**

（二） **「公假」及「3 天以上假別」納入線上請假範疇，但保留選擇開啟或關閉功能。**

執行情形：預計 109 學年度施行「公假」及「3 天以上假別」納入線上請假。

四、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發布實施。

參、提案討論

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一(p.7-14)，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議意見修正辦法內容。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辦法修並修正文字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 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 四、 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 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 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	1. 分項條列，清楚明瞭，利於閱讀 2. 依教育部法規修正字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 現職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七、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長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文書作業。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參酌他校，修改文字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依教育部建議，基於法安定性及執行行政處分公信力的維護，該行政處分具執行力，故刪除文字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會簽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時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1. 依教育部建議，應明訂原處分單位陳報校長之時間點，故修改文字並增加作業時間點說明。 2. 「副知本會」與事實不符，故刪除文字。
第二十一條 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	依教育部建議，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補辦休學。	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可以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將「可以依」修正為「應依」

決議：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如附件三(p.15-18)，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配合教師法條文修改與教師評鑑調整指標項目而修正辦法內容。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32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 108.06.05 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修正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刪除贅字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調整文字，並增列教師評鑑指標項目說明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一） 第十條修正為「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後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	配合 108.06.05 修正公布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據教師法第32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質，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修正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刪除贅字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調整文字，並增列教師評鑑指標項目說明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三、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三(p.19-20)，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精簡文字與配合教師評鑑調整指標項目而修正辦法內容。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應參加輔導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增列教師評鑑指標項目說明
八、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共4.5個月。	八、學群長、系主任及系輔導員津貼每月新台幣2,500元，每學期共4.5月。	修正文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一） 第七點修正為「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後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應參加輔導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增列教師評鑑指標項目說明
八、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共4.5個月。	八、學群長、系主任及系輔導員津貼每月新台幣2,500元，每學期共4.5月。	修正文字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四、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四(p.21-22)，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統一條文說明方式。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肆、委員建議

一、洪維強主任：導師與系輔導員訂定責任制與規範是表贊同，但是請學務處往後在安排研習時，內容必須重新檢討與研擬對導師與系輔導員真正有幫助的，才能讓老師們有意願參加。

主席回覆：感謝洪主任的建議，往後在活動的安排上會研擬與規劃更有意義的研習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9 時 25 分)

柒、附件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7-14)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5-18)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9-20)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P.21-22)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

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可以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78844 號函准予核定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9.O.O本校108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

四、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長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文書作業。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會簽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時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

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78844 號函准予核定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0.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24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4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交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每班設置一名導師。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導師；各系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第六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

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交諮商中心留存。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 一年級導師

1.新生入學輔導；

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 二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 三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 四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3.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6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8.25本校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9.1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5.27本校98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6.17本校9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6.24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99.3.31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5.19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23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9.14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21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2本校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0.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24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4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交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每班設置一名導師。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導師；各系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第六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交諮商中心留存。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 一年級導師

1.新生入學輔導；

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 二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 三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 四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3.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導師校內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6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8.25本校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9.1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5.27本校98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6.17本校9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6.24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99.3.31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5.19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23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9.14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21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5.6.22本校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7.20本校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三、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四、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五、 甄選程序：由學群長、系主任共同推薦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六、 系輔導員任務：
（一）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二）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三）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四）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五）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六）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七）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八）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九）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應參加輔導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八、 學群長、系主任及系輔導員津貼每月新台幣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月。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5.6.22本校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7.20本校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OO.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三、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四、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五、甄選程序：由學群長、系主任共同推薦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六、系輔導員任務：

（一）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二）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三）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四）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五）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六）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七）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八）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九）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八、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共4.5個月。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 學群長為該學群「學群導師」；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三、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四、 甄選程序：由系主任、學群長共同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O.OO.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學群長為該學群「學群導師」；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三、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四、甄選程序：由系主任、學群長共同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